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 人员医师资格考试考核报名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局直属（注册）单位：

根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规定，现将我省 2021 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资格

（一）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身体条件能够正常开展中医医术活动的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自公证之日起计算），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

2. 其指导老师应当为主要执业机构注册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且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满十五

年以上或者具有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导老师同时带徒不超过四名；

3. 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推荐医师主要执业机构在被推荐者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推荐医师执业类别应当与申请人申请考核专业相同或相近，且从事中医临床工作五年及以上，推荐医师一年内推荐人数不超过 4 名。

（二）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考核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身体条件能够正常开展中医医术活动的人员；具有医术渊源，在中医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

2. 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认可；

3. 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主要执业机构在被推荐者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推荐医师执业类别应当与申请人申请考核专业相同或相近，且从事中医临床工作五年及以上，推荐医师一年内推荐人数不超过 4 名。

（三）港澳台人员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可在指导老师主要执业地点所在的县（市、区）中

医药主管部门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

二、报名、审核及公示

（一）网上报名（2021 年 9 月 24 日-10 月 15 日）。

1. 符合报名条件人员，登录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或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官方网站进行网上报名，按要求填报资料；考生须上传近期（6 个月内）小 2 寸白底证件照、文件小于 40kb、jpg 格式。

2. 申请考核的类别分为内服方药、外治技术、内服方药加外治技术、外治技术加内服方药四类，其中申请考核的中医病证数不能超过 5 个，外治技术不得超过 4 类。省中医药局根据《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修订版）》、《中医临床诊疗术语（修订版）》和《中医医疗技术手册（2013 普及版）》，对首批病证和技术目录进行修订，制定了《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中医病证分类目录（修订版）》和《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中医医疗技术目录（修订版）》（见附件 4），申请病证和技术参照修订目录。

（二）现场提交材料、县级初审及公示（2021 年 9 月 26 日-11 月 5 日，具体安排由各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确定）。

1.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人向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所在地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人向长期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所在地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中医医术专长医师资格考核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附件 1）；

（2）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情况表》（附件 3）；

（3）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含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4）反映确有专长或跟师学习的医案且每年不少于 3 份；

（5）推荐医师（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指导老师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者指导老师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证明原件；

（7）经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的跟师学习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

（8）从跟师学习合同公证之日起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的证明材料（跟师学习综述不少于 2000 字、跟师学习笔记每年 6 份等），以及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出师结论。

3.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附件 2）；

（2）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情况表》（附件 3）；

（3）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含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4）反映确有专长或跟师学习的医案且每年不少于 3 份；

（5）推荐医师（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7）中医医术专长综述（不少于 2000 字），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

（8）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证明，或者至少十名患者的推荐证明原件；

（9）其他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

4. 各县（市、区）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者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中医临床实践活动中是否存在安全（不良）事件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

实不全的，或中医医术实践活动中存在安全（不良）事件的，不予受理。将初审合格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并经审核后，汇总报送市（州）中医药主管部门（汇总表见附件5）。

（三）市级复审（2021年11月8日-11月22日）。

各市（州）中医药主管部门对申报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复审，复审合格后汇总，于11月29日前报省中医药管理局（汇总表见附件5）。

（四）审核确认。

市级复审后，省中医药管理局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考核条件的申请人、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进行公示，制发《2021年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准考证》，由考生自主登录原报名网站打印。

考核安排另行通知。

三、报考要求

报考人员须认真对照报考条件，确认本人符合报名规定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报名参加考核的，按《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相关规定处理。

四、其他工作要求：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的组织管理，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承担日常具体工作。

省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联系人：姬霞 文莉莉

028-86522097

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联系人：康敏 徐曼

028-86201401

- 附件：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试申请表》
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试申请表》
3.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申报情况表》
4. 关于填报中医病证分类和中医医疗技术的说明及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中医病证分类目录（修订版）、中医医疗技术目录（修订版）
5. 2021 年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考核报名人员情况汇总表
6.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关系合同书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现从事主要职业		
工作单位				
家庭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指导老师执业 地点		跟师学习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医术专长			近五年 服务人数	
文化学习 经历				

跟师学习 医术及实践 经历	
医术专长 综述	
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 5 例（需提供患者真实姓名、住址、电话，以附件形式附后）	

本人承诺所填报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个人自行承担后果。

本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指导老师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工 作 单 位				从事中医临 床工作时间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临床特长					

指导老师意见

签 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荐材料 一

推荐 医师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民 族	
	专 业		联 系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医师资格证书 编 码			
	医师执业证书 编 码			
	工 作 单 位			
推 荐 医 师 意 见	本人承诺：推荐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按照《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后果。 推荐医师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材料 二

推荐 医师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民族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医师资格证书 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 编码			
	工作单位			
推荐 医师 意见	本人承诺：推荐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按照《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后果。 推荐医师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	(初审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	(复审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时使用。

2. 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第 1—2 页由申请人填写，第 3 页由申请人的指导老师填写，第 4—5 页由推荐医师填写，第 6 页由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填写。

4. 表内的年月日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5. 照片应为申请人近期（6 个月内）小二寸免冠白底照片。

6. 文化程度：填写申请人目前所取得的最高学历。

7. 工作单位：没有工作单位者，填“无”。

8. 身份证号码：也可填写军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9. 跟师学习地点：应具体到跟师学习及临床实践医疗机构。

10. 医术专长：应包括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

11. 近五年服务人数：是指近五年内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应用医术专长服务的人数。

12. 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

13. 指导老师基本情况：需附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

执业证书复印件，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证书复印件或者指导老师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
五年以上证明材料。

14. 指导老师意见：包括对学生跟师学习情况的评价意见及
出师结论等。

15. 推荐医师基本情况：需附推荐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
执业证书复印件。

16. 推荐医师意见：包括被推荐人姓名、医术专长和推荐理
由等。

附件 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现从事主要职业		
工作单位				
家庭地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医术实践地点		医术实践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医术专长			近五年 服务人数	
学习途径	自学 ☐ 家传 ☐ 自创 ☐			
医术渊源				
个人学习 经历				

医 术 实 践 经 历	
医 术 专 长 综 述	
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 5 例（需提供患者真实姓名、住址、电话，以附件形式附后）	
本人承诺所填报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个人自行承担后果。 本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荐材料 一

推荐 医师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民 族	
	专 业		联 系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医师资格证书 编 码			
	医师执业证书 编 码			
	工 作 单 位			
推 荐 医 师 意 见	本人承诺：推荐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按照《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后果。 推荐医师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材料 二

推荐 医师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民族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医师资格证书 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 编码			
	工作单位			
推荐 医师 意见	本人承诺：推荐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按照《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后果。 推荐医师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	(初审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	(复审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时使用。

2. 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第 1—2 页由申请人填写，第 3—4 页由推荐医师填写，第 5 页由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填写。

4. 表内的年月日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5. 照片应为申请人近期（6 个月内）小二寸免冠白底照片。

6. 文化程度：填写申请人目前所取得的最高学历。

7. 工作单位：没有工作单位者，填“无”。

8. 医术实践地点：应具体到 XX 省（区、市）XX 市（地、州、盟）XX 县（区、旗）XX 乡（镇、街道）。

9. 医术专长：应包括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

10. 近五年服务人数：是指近五年内应用医术专长服务的人数。

11. 医术渊源：包括中医医疗服务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脉络、家族行医记载记录、医籍文献等。

12. 个人学习经历：包括文化学习和医术学习经历。

13. 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

14. 推荐医师基本情况：需附推荐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15. 推荐医师意见：包括被推荐人姓名、医术专长和推荐理由等。

附件 3

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手机）		
医术专长（应包括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					
工作单位或住址					
一、中医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专长综述提纲	1. 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				
	2. 医术专长适应症或适用范围				
	3. 医术安全性				
	4. 医术有效性				
	5. 医术潜在的风险性及防范措施				
	6. 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证明资料				

二、中医医术渊源说明	1. 接触中医时间
	2. 接触中医形式
	3. 学习或掌握的中医典籍

	4. 主要中医学术思想阐述					
三、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师承合同真实性	师承老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现工作单位或住址			
	师承老师学术方向		师承人现学术方向			
	师承关系确立时间		师承合同签订时间			
	跟师时间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师承人员跟师学习情况以及评价意见（师承指导老师填写）					
	出师结论（师承指导老师填写）					

	师承医疗机构评价意见（师承人员学习情况、职业道德、临床能力方面评价）
	本人对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性，做出承诺，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指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四、经多年中医 医术实践活动人 员的推荐证明材 料（任选一项）	(1)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证明
	证明内容：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2) 所在居委会、村委会证明证明内容
	证明内容：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3) 至少十名患者推荐证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方式	所患疾病	就诊时间、情况（同时附上治疗效果，检查结果等材料）	就诊信息获取途径	同意推荐请 签字手印
1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2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3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4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5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6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7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8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9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10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五、现场辨识中 药申报表	1	常用方剂	
		常用药物	
	2	常用方剂	
		常用药物	
	3	常用方剂	
		常用药物	
	4	常用方剂	
		常用药物	
	5	常用方剂	
		常用药物	
	汇总	常用方剂共 方	
常用药物 味（不少于 50 种），填入常用药物表，以备现场辨识考核使用。			
是否有毒性药物 ☐ 否， ☐ 是。 如有，填入有毒药物表，以备专家了解考核使用。			

	(一) 常用药物表									
	序号	中药名称	序号	中药名称	序号	中药名称	序号	中药名称	序号	中药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二) 有毒药物表									
	序号	中药名称	序号	中药名称	序号	中药名称	序号	中药名称	序号	中药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六、中医医术实践活动中医疗安全情况	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应用医术专长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纠纷？如有，是否造成严重后果？									

七. 真实性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报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个人自行承担后果。 承诺人签名（并按指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相关申报资料粘贴页

关于填报中医病证分类和中医医疗技术的说明

一、关于填报中医疾病的方法

（一）医术专长应包括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按照“中医疾病+中医药技术方法”模式确定申报的医术专长。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诊治的病证范围应为对应关系，即“使用××技术诊治××病证”。

（二）中医专长类别分内服方药、外治技术、内服方药加外治技术、外治技术加内服方药四类，仅限选填其中一类。选填“内服方药”类的申报者须列举常用的方剂名称。

（三）省中医药局根据《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修订版）》、《中医临床诊疗术语（修订版）》和《中医医疗技术手册（2013 普及版）》，对首批病证和技术目录进行修订，制定了《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中医病证分类目录（修订版）》和《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中医医疗技术目录（修订版）》（附后），中医疾病名称和中医药技术方法应对照相应修订版目录填写。

（四）当《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中医病证分类目录（修订版）》和《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中医医疗技术目录（修订版）》未收录拟申报的中医疾病或外治技

术时，可参照国家《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修订版）》、《中医临床诊疗术语（修订版）》和《中医医疗技术手册（2013普及版）》。当国家《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修订版）》、《中医临床诊疗术语（修订版）》和《中医医疗技术手册（2013普及版）》也未收录拟申报的中医疾病或外治技术时，可参照现行中医专业本科统编教材如实、准确填写该中医疾病或外治技术名称，并对该医术专长另附详细说明，包括基本内容及独特性、适应证或适用范围、操作步骤、安全性、有效性、风险性及防范措施等。

二、关于申报中医疾病数量的规定

（一）考核注册遵循“报什么、考什么，考什么、注册什么”原则，合格者取得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记载的是经考核合格的具体诊治中医疾病和具体中医药技术方法，申报者应根据自身掌握情况填写。

（二）对照《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中医病证分类目录（修订版）》，申报考核专长诊治的疾病数量不得超过5个。

三、关于申报外治技术数量的规定

（一）对照《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中医医疗技术目录（修订版）》，可申报某一类、某几个或某几类、某一个、某几个外治技术。申报考核的外治技术不得超过4类。

(二) 对照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首批中医医疗技术目录，按技术类别或技术名称申报。

(三) 因考核时间有限，申报者应根据自身掌握情况填写，一次不宜填写过多类或过多个外治技术。

四、医术专长填报举例

(一) 选报中医疾病名称：应对照《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中医病证分类目录（修订版）》“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填报。具体疾病所跨病类不作限制。例如：选择填写“脏腑病及相关病类(A04)”中“肺系病类(A04.04)”下的“肺痿病(A04.04.06)”、“肺癰病(A04.04.08)”，表示掌握“肺痿病(A04.04.06)”、“肺癰病(A04.04.08)”这2个具体疾病。再如：选择填写“脏腑病及相关病类(A04)”中“心系病类(A04.01)”下的“惊悸病(A04.01.09)”，以及“脾系病类(A04.03)”下的“反胃病(A04.03.02)”，“肺系病类(A04.04)”下的“肺痿病(A04.04.06)”，表示掌握“惊悸病(A04.01.09)”、“反胃病(A04.03.02)”、“肺痿病(A04.04.06)”这3个具体疾病。

(二) 填报中医药技术方法：分“内服方药”、“外治技术”、“内服方药加外治技术类”、“外治技术加内服方药”四类，仅限选填其中一类。

1. 选择填报某一个技术类别，表示该技术类别下所列的全部技术均掌握。例如：选择填报“针刺疗法技术”，表示

掌握“针刺疗法技术”下所列的“毫针技术”、“头针技术”等 18 个技术。

2. 选择填报某几个技术类别，表示这几个技术类别下所列的全部技术均掌握。例如：选择填报“针刺疗法技术”、“灸类疗法技术”，表示掌握“针刺疗法技术”和“灸类疗法技术”下所列的“毫针技术”、“头针技术”、“麦粒灸技术”、“隔物灸技术”等 27 个技术。

3. 选择填报某一个技术名称，表示仅掌握某技术类别下的某一个具体技术。例如：选择填写“毫针技术”，表示仅掌握“针刺疗法技术”下所列的“毫针技术”这 1 个具体技术。

4. 选择填报某几个技术名称，表示掌握某几个技术类别下的某几个具体技术。例如：选择填写“毫针技术”、“麦粒灸技术”，表示掌握“针刺疗法技术”和“灸类疗法技术”下所列的“毫针技术”、“麦粒灸技术”这 2 个具体技术。

附

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中医病症分类目录 (修订版)

序号	代码	中医疾病分类名称
一	A01.	外感病类
1	A01. 01. 01	感冒
2	A01. 01. 02. 03	中暑
3	A01. 01. 03	湿阻病
4	A01. 01. 04	秋燥病
5	A01. 02. 06	厥阴病
6	A01. 03. 03	风温肺热
7	A01. 03. 15	肝瘟（急黄）
8	A01. 03. 23	麻疹
9	A01. 03. 26	顿咳
二	A03.	中毒及意外伤害类
1	A03. 06. 01. 01	开放性骨折
2	A03. 06. 01. 02	陈旧性骨折
3	A03. 06. 01. 03	锁骨骨折
4	A03. 06. 01. 04	肩胛骨骨折
5	A03. 06. 01. 05	肱骨骨折
6	A03. 06. 01. 06	尺骨骨折
7	A03. 06. 01. 07	桡骨骨折
8	A03. 06. 01. 08	尺桡骨干双骨折
9	A03. 06. 01. 09	腕舟骨骨折
10	A03. 06. 01. 10	掌骨骨折
11	A03. 06. 01. 11	指骨骨折
12	A03. 06. 01. 12	股骨骨折
13	A03. 06. 01. 13	髌骨骨折
14	A03. 06. 01. 14	胫骨骨折
15	A03. 06. 01. 15	腓骨骨折
16	A03. 06. 01. 16	胫腓骨干骨折
17	A03. 06. 01. 17	踝部骨折
18	A03. 06. 01. 18	距骨骨折
19	A03. 06. 01. 19	足舟骨骨折

20	A03.06.01.20	跟骨骨折
21	A03.06.01.21	跖骨骨折
22	A03.06.01.22	趾骨骨折
23	A03.06.01.23	胸骨骨折
24	A03.06.01.24	肋骨骨折
25	A03.06.01.26	胸腰椎骨折
26	A03.06.01.27	尾椎骨折
27	A03.06.02.01	颞颌关节脱位
28	A03.06.02.03	尾椎脱位
29	A03.06.02.04	胸锁关节脱位
30	A03.06.02.05	肩锁关节脱位
31	A03.06.02.06	肩关节脱位
32	A03.06.02.07	肘关节脱位
33	A03.06.02.08	腕掌关节脱位
34	A03.06.02.09	掌指关节脱位
35	A03.06.02.10	膝关节脱位
36	A03.06.02.11	髌骨脱位
37	A03.06.02.12	踝关节脱位
38	A03.06.04.01	筋出槽
39	A03.06.04.02	骨错缝
40	A03.06.04.03	漏肩风
41	A03.06.04.04	特发性脊柱侧凸
42	A03.06.04.05	颈椎病
43	A03.06.04.05.01	落枕
44	A03.06.04.05.02	寰枢关节错位
45	A03.06.04.05.03	颈椎间盘突出症
46	A03.06.04.06	腰椎病
47	A03.06.04.06.01	腰椎间盘突出症
48	A03.06.04.07	骨质疏松症
49	A03.06.04.08	急性腰扭伤
50	A03.06.04.09	腰肌劳损
51	A03.06.04.10	骶髂关节损伤
52	A03.06.04.11	腕关节扭挫伤
53	A03.06.04.12	踝关节扭伤
54	A03.06.04.13	跖跗关节扭伤
55	A03.06.05.02	胸部内伤病
56	A03.06.05.03	腹部内伤病

57	A03.06.05.04	损伤出血
58	A03.06.05.05	损伤疼痛
59	A03.06.05.06	伤后发热
60	A03.06.05.08	伤后癱闭
61	A03.06.05.09	损伤痿软麻木
62	A03.06.05.10	损伤眩晕
63	A03.06.05.11	损伤喘咳
64	A03.06.06.	虫兽咬伤病
65	A03.06.06.01	毒蛇咬伤
66	A03.06.06.02	狂犬病
67	A03.06.07	破伤风(伤痉；金疮痉)
68	A03.07.01	冻疮
69	A03.07.02	冻僵
70	A03.08	水火烫伤
三	A04.	脏腑病及相关病类
	A04.01.	心系病
1	A04.01.01	胸痹心痛
2	A04.01.08	心衰
3	A04.01.09	惊悸病
4	A04.01.10	怔忡病
5	A04.01.13	不寐病
6	A04.01.14	多寐病
7	A04.01.17	痫病
8	A04.01.20	癫狂病
9	A04.01.21	痴呆病
	A04.02.	肝系病
10	A04.02.03.	黄疸病
11	A04.02.11	胆胀病
12	A04.02.13	胆石病
13	A04.02.15.	臌胀病
	A04.03.	脾系病
14	A04.03.01	呃逆病
15	A04.03.02	反胃病
16	A04.03.05	腹胀病
17	A04.03.06	便秘病
18	A04.03.07	泄泻病
19	A04.03.14	胃络痛

20	A04. 03. 15	胃痞病
	A04. 04.	肺系病
21	A04. 04. 01.	咳嗽病
22	A04. 04. 04. 01	哮病
23	A04. 04. 04. 02	喘病
24	A04. 04. 06	肺痿病
25	A04. 04. 08	肺癰病
26	A04. 04. 09	肺胀病
	A04. 05.	肾系病
27	A04. 05. 01.	淋证
28	A04. 05. 01. 02	热淋
29	A04. 05. 01. 03	血淋
30	A04. 05. 01. 06	石淋
31	A04. 05. 02	精癯
32	A04. 05. 06	癃闭病
33	A04. 05. 07	肾水病（肾风）
34	A04. 05. 13	肾衰病
四	A05.	情志病类
1	A05. 01	郁病
五	A06.	气血津液病类
1	A06. 01.	虚劳病
2	A06. 02	晕动病
3	A06. 06.	痰饮病
4	A06. 07.	水肿病
5	A06. 08. 01	自汗病
6	A06. 08. 02	盗汗病
7	A06. 09	消渴病
六	A07.	头身形体病类
	A07. 01.	颅脑类病
1	A07. 01. 01. 01	缺血性中风
2	A07. 01. 01. 04	面瘫病
3	A07. 01. 01. 05	中风后遗症
4	A07. 01. 02.	头风病
5	A07. 01. 03	面痛
6	A07. 01. 06	颤病
	A07. 03.	乳房类病
7	A07. 03. 01	乳癖

8	A07. 03. 01. 02	脱壳乳痂
9	A07. 03. 01. 03	粉刺性乳痂
10	A07. 03. 02	乳疽
11	A07. 03. 03	乳痂
12	A07. 03. 04	乳癖
13	A07. 03. 06	乳疔
14	A07. 03. 07	乳头湿疹
15	A07. 03. 08	乳头破碎
16	A07. 03. 10	乳泣
17	A07. 03. 11	乳悬
	A07. 06.	痹症类病
18	A07. 06. 01	风寒湿痹
19	A07. 06. 03	尪痹
20	A07. 06. 06	肌痹病
21	A07. 06. 09	骨痹病
22	A07. 06. 23	痛风病
23	A07. 07.	痿证类病
24	A07. 08	脚气病
25	A07. 11	肥胖病
七	A08.	皮肤黏膜病类
	A08. 01.	皮肤类病
1	A08. 01. 02	蛇串疮
2	A08. 01. 04.	疣病
3	A08. 01. 05.	癣
4	A08. 01. 06	摄颌疮/牛皮癣/顽癣
5	A08. 01. 07	湿疮
6	A08. 01. 09	瘾疹
7	A08. 01. 10	风瘙痒
8	A08. 01. 15	白疔
9	A08. 01. 16	油风
10	A08. 01. 20	粉刺
11	A08. 01. 20	粉刺
12	A08. 01. 21	酒齄鼻
13	A08. 01. 23	黧黑斑
14	A08. 01. 46	鸡眼
15	A08. 01. 47	胼胝
16	A08. 01. 51	漆疮

17	A08.01.55	疥疮
	A08.02.	疮疡类病
18	A08.02.01.01	暑疖
19	A08.02.01.02	石疖
20	A08.02.01.03	软疖
21	A08.02.01.04	蝼蛄疖
22	A08.02.01.05	多发性疖
23	A08.02.02.02	手足部疔疮
24	A08.02.02.03	红丝疔
25	A08.02.03.01	颞痛
26	A08.02.03.02	颧痛
27	A08.02.03.03	托腮痛
28	A08.02.03.04	颊车痛
29	A08.02.03.05	臂痛
30	A08.02.03.06	冬瓜串
31	A08.02.03.07	肘痛
32	A08.02.03.08	腕痛
33	A08.02.03.09	丫痛
34	A08.02.03.10	胁痛
35	A08.02.03.11	脐痛
36	A08.02.03.12	腹皮痛
37	A08.02.03.13	中脘痛
38	A08.02.03.14	冲疽
39	A08.02.03.15	吓痛
40	A08.02.03.16	幽痛
41	A08.02.03.17	腰带痛
42	A08.02.03.18	悬痛
43	A08.02.03.19	股疽
44	A08.02.03.20	伏兔疽
45	A08.02.03.21	膝痛
46	A08.02.03.22	膝弯痛
47	A08.02.03.23	黄瓜痛
48	A08.02.03.24	颈痛
49	A08.02.03.25	腋痛
50	A08.02.03.26	胯腹痛
51	A08.02.03.27	痰毒
52	A08.02.04.03	手背发

53	A08.02.04.05	三里发
54	A08.02.04.06	腓膈发
55	A08.02.04.07	足背发
56	A08.02.05.01	有头疽（脑疽、疽毒内陷除外）
57	A08.02.05.02	无头疽（环跳疽、井疽、尾闾发除外）
58	A08.02.06.01	暑湿流注
59	A08.02.07	发颐
60	A08.02.08	无名肿毒
61	A08.02.09	痰核
62	A08.02.10	瘰核
63	A08.02.11	瘰癧（马刀挟瘰、胁疽、肋疽除外）
64	A08.02.12	臁疮
65	A08.02.13	甲疽（脱疽、股肿除外）
66	A08.02.18	痿病
67	A08.02.19	褥疮
68	A08.02.20	类丹毒
69	A08.02.21	溃疡
	A08.03.	肛肠类病
70	A08.03.01.	痔疮
71	A08.03.01.01	内痔
72	A08.03.01.02	外痔
73	A08.03.01.03	混合痔
74	A08.03.03	肛裂
75	A08.03.09	肛门湿疡
八	A09.	生殖病类
	A09.01.01.	男性前阴类病
1	A09.01.01.02	子痈
2	A09.01.01.03	阴头痛
3	A09.01.01.04	囊痈
4	A09.01.01.05	脱囊
5	A09.01.01.06	肾囊风
6	A09.01.01.07	旋螺风
7	A09.01.01.08	子痰
8	A09.01.01.09	阴茎痰核
9	A09.01.01.10	茎纵
10	A09.01.02.	不育类病
	A09.01.03.	精液类病

11	A09.01.03.03	血精
12	A09.01.03.04	精浊
13	A09.01.03.06	遗精病
	A09.02.01.	女性前阴类病
14	A09.02.01.03	阴吹
15	A09.02.01.04	阴痒
16	A09.02.01.07	阴疮
	A09.02.02.	月经类病
17	A09.02.02.01	月经先期
18	A09.02.02.02	月经后期
19	A09.02.02.03	月经先后无定期
20	A09.02.02.04	月经过多
21	A09.02.02.05	月经过少
22	A09.02.02.06	经期延长
23	A09.02.02.07	闭经
24	A09.02.02.08	痛经
25	A09.02.02.09	崩漏
26	A09.02.02.10	经间期出血
27	A09.02.02.11	月经前后诸症
28	A09.02.02.12	绝经前后诸病
29	A09.02.02.13	经断复行
	A09.02.03.	胎孕类病
30	A09.02.03.03	恶阻
31	A09.02.03.07	胎漏
	A09.02.05.	产后类病
32	A09.02.05.04	产后血晕
33	A09.02.05.22	产后缺乳
34	A09.02.06.	带下类病
35	A09.02.07.	女性杂病
36	A09.02.07.01	不孕
37	A09.02.07.03	盆腔炎
38	A09.03.	房事病
39	A09.03.01	房室早泄
40	A09.03.02	房事阳痿
九	A10.	小儿相关病类
1	A10.01.08	鹅口疮
2	A10.01.11	胎黄

3	A10. 02. 01	小儿感冒
4	A10. 02. 03	小儿夏季热
5	A10. 03. 01	奶麻
6	A10. 03. 06	手足口病
7	A10. 04. 01	小儿咳嗽
8	A10. 04. 04. 02	慢惊风
9	A10. 04. 06	小儿抽动症
10	A10. 04. 07	小儿多动症
11	A10. 04. 13	疳病
12	A10. 04. 14	积滞
13	A10. 04. 15	小儿厌食
14	A10. 04. 17	小儿呕吐
15	A10. 04. 18	小儿泄泻
16	A10. 04. 19	小儿腹痛
17	A10. 04. 22	小儿尿频
18	A10. 04. 23	小儿遗尿
19	A10. 04. 26	小儿汗病
20	A10. 04. 27	小儿紫癜
21	A10. 04. 29	小儿乳蛾
22	A10. 04. 31	小儿赤游丹
23	A10. 04. 32	奶癣
24	A10. 04. 33	佝偻病
十	A11.	眼病类
1	A11. 01. 01.	胞睑病
2	A11. 01. 01. 01	针眼
3	A11. 01. 01. 02	眼丹
4	A11. 01. 01. 03	胞生痰核
5	A11. 01. 01. 09	胞虚如球
6	A11. 01. 01. 11	胞轮振跳 眼胞振跳 目瞤
7	A11. 01. 01. 12	目劓 目连劓
8	A11. 01. 02.	目眦病
9	A11. 01. 02. 01	冷泪
10	A11. 01. 02. 01. 01	无时冷泪
11	A11. 01. 02. 01. 02	迎风冷泪
12	A11. 01. 02. 02	热泪

13	A11.01.02.03	眦漏
14	A11.01.02.04	漏睛疮
15	A11.01.02.05	赤脉传睛
16	A11.01.03.	白睛病
17	A11.01.03.08	白涩症
18	A11.01.03.09	时复目痒
19	A11.04.08	雀目
20	A11.04.09	视物异色
21	A11.04.11	目倦
22	A11.04.13	目闭不开
23	A11.04.15	近视
十一	A12.	耳病类
1	A12.01	耳疔 耳痛 耳门痛
2	A12.02	耳疮
3	A12.04	耳廓痰包
4	A12.09	耳眩晕
5	A12.10	聤耳 聤聆堵塞
6	A12.12	暴聋
7	A12.13	久聋
十二	A13.	鼻病类
1	A13.01	鼻塞
2	A13.01.01	伤风鼻塞
3	A13.01.02	鼻窦
4	A13.02	鼻鼽
5	A13.03	鼻渊
6	A13.05	鼻槁
7	A13.06	鼻窦痰包
十三	A14.	咽喉病类
1	A14.01	乳蛾
2	A14.01.01	急乳蛾
3	A14.01.02	慢乳蛾
4	A14.03	喉痹
5	A14.03.01	急喉痹
6	A14.03.02	慢喉痹
7	A14.05	喉疳

8	A14. 05. 01	暴痞
9	A14. 05. 02	久痞
10	A14. 08	喉咳
11	A14. 09	梅核气
十四	A15.	口齿病类
1	A15. 09	口疳
十五	A16.	瘤癌病类
1	A16. 01. 01	积病（癥积）
2	A16. 01. 02	聚病（瘕病）
十六	A17.	临时诊断用术语
1	A17. 07	眩晕
2	A17. 18	牙痛
3	A17. 26	心悸
4	A17. 29	吐血
5	A17. 30	胃脘痛
6	A17. 32	嘈杂病
7	A17. 33	胁痛
8	A17. 41	便血

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中医医疗技术目录（修订版）

技术类别	中医医疗技术名称目录	
针刺疗法技术	1. 毫针技术 3. 耳针技术 5. 火针技术 7. 埋线疗法 9. 电针技术 11. 穴位注射技术 13. 腕踝针技术 15. 眼针技术 17. 皮内针技术	2. 头针技术 4. 三棱针技术 6. 皮肤针（梅花针） 8. 平衡针技术 10. 腹针技术 12. 针刺麻醉技术 14. 浮针技术 16. 手针技术 18. 芒针技术
灸类疗法技术	1. 直接灸技术 3. 悬灸技术 5. 雷火灸技术 7. 温针灸技术 9. 艾灸	2. 隔物灸技术 4. 热敏灸技术 6. 天灸技术 8. 麦粒灸技术
刮痧疗法技术	1. 刮痧技术	2. 砭石治疗技术
拔罐疗法技术	1. 留罐技术 3. 走罐技术 5. 刺络拔罐技术 7. 药物拔罐技术	2. 闪罐技术 4. 针罐技术 6. 刮痧拔罐技术
中医微创类技术	1. 针刀技术 3. 拨针（松解针）技术	2. 刃针技术
推拿类疗法技术	1. 皮部经皮推拿技术 3. 经穴推拿技术 5. 关节运动推拿技术 7. 器物辅助推拿技术	2. 脏腑推拿技术 4. 小儿推拿技术 6. 导引技术 8. 关节调整推拿技术

	9. 踩跷推拿技术
敷熨熏浴类疗法技术	1. 穴位敷贴技术 2. 中药熨敷技术 3. 熏蒸技术 4. 泡洗技术 5. 冷敷技术 6. 热敷技术 7. 中药淋洗技术
骨伤类疗法技术	1. 理筋技术 2. 复位技术 3. 夹板固定技术 4. 牵引技术 5. 正骨技术 6. 石膏固定技术 7. 支架固定技术 8. 练功康复技术
肛肠类技术	1. 枯痔技术 2. 痔结扎技术 3. 挂线技术 4. 中药灌肠技术
其他类技术	1. 蜂针治疗技术 2. 脐疗技术 3. 火针洞式技术 4. 揉抓排乳技术 5. 烙治法治疗慢性扁桃体炎技术 6. 其他技术

附件 5.

2021 年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人员情况汇总表

市（州）盖章：

县（市、区）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报考中医疾病名称	报考中医医疗技术	推荐医师	指导老师	备注

注：此表由县市区卫计局（委）、中医药主管部门填报，市（州）中医药主管部门复审盖章后上报。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关系 合同书

指 导 老 师_____

师 承 人 员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公 证 日 期_____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甲方（指导老师）：

乙方（师承人员）：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单位名称及地址：

单位名称及地址或家庭住址：

依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5 号令）的有关规定，经指导老师与师承人员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建立师承学习关系，双方订立合同如下：

一、师承教学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连续跟师学习中医不少于 5 年（需有教学记录）。

二、师承教学的地点（需为合法医疗机构）：

三、师承教学的基本目标（包括职业道德及业务水平）：

四、师承教学的主要内容：

1. 中医（民族医）专业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

2. 中医（民族医）学术经验：

3. 中医（民族医）医术专长：

五、师承教学的方式方法：

六、指导老师职责：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严谨的科学态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保证临床（实践）带教时间，精心组织教学，悉心传授学术经验和技術专长，按照确定的师承教学计划，保质保量的完成带教任务。

七、师承人员职责：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勤奋好学，尊师守纪，保证跟师学习时间。虚心刻苦学习指导老师的临床经验和专长，认真做好跟师笔记，及时归纳整理，并加以研究。诚实地接受指导老师和管理部门的检查和考核，完成教学计划确定的学习任务，努力提高自己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 and 水平。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后经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师承关系合同自公证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另一份由公证机构留存备案。

甲 方(签字或盖章)：

乙 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签订本师承关系合同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

2、本师承关系合同书应经指导老师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